**2022年数学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2022年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在强化防控疫情的同时，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杭州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党政领导、分管研究生系主任的工作小组和复试与招生小组。

1. 数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谢琪

成员：徐金芳、虞旦盛、何济位（副组长）、李庆龙、陈泳、曹健、张慧增、洪燕勇

监督电话：李庆龙（纪委书记）

电话：0571-28867622 邮箱：liqinglong@hznu.edu.cn。

1. 数学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何济位

成员：谢琪、徐金芳、虞旦盛、李庆龙、陈泳、曹健、张慧增、洪燕勇

技术支持：曹天泽

联系人：谢雪

电话：0571-28867637，邮箱： xiexue@hznu.edu.cn。

1. 根据学院的总体部署，复试的准备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复试内容、复试程序等做出具体的部署。

**二、复试工作安排**

复试工作要以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为基本原则。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制定数学学院复试工作安排。

1. 一志愿上线情况：上国家线人数55人，数学学院招生指标29人，一志愿上国家线人数超招生指标1.5倍，按学校规定不再招收调剂生招生。
2. 复试分数线：309分。
3. 复试小组人员组成：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5名，思政考核人员1名，秘书1名。
4. 复试分组：研究生复试工作分为五个小组进行。
5. 复试时间：2022年3月27日下午13:00开始。
6. 针对复试内容和技术上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好预案。加强复试检查监督，学校纪委、校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学院纪委等相关人员全程跟踪和监控。
7. **复试内容和各项分值**

复试由三部分组成：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外语水平测试，具体按以下规则操作。

1．专业能力测试：

考生在以下课程中任选一门：近世代数、常微分方程、概率论、复变函数、计算方法；考生在对应课程题库中随机抽取1套试题（每套试题包含2个题目）作答（考生报试题号，系统显示相对应题目）。

专业能力测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以语言作答为主，以100分计，60分及以上为及格。

跨一级学科加试课程：复变函数、常微分方程；考生随机抽取两门课中各1套试题（每套试题包含2个题目）作答（考生报试题号，系统显示相对应题目）。 加试课程每门课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任一门课程不合格即视为复试不合格。

2．综合素质测试：

专家组成员提问，考生作答，时间不少于8分钟，以100分计，60分及以上为合格。

3．外语水平测试：

考生用外语自我介绍并回答专家组成员关于专业知识的提问，时间4-5分钟，以100分计，60分及以上通过。

4. 复试成绩与考生综合总成绩：

1）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45%）+综合素质测试（45%）+外语水平测试（10%）；

2）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

3）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四、资格审查和政审**

1. 信息公开公示

1）招生计划公开。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编制，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2）复试录取办法公开。在学院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开复试录取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在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4）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学校研招办汇总全校拟录取名单后，再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所有公示期间信息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校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2.参加复试的考生要根据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政审。

3. 心理测评考试由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

4. 复试体检不统一组织，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在5月底前完成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寄送至学院。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要求，由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常规体检，必检项目包括：血常规、肝功能、胸透。体检表上附有考生照片并盖有医院骑缝章。

**五、其他说明**

以上办法未尽事宜，按杭州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和实施。

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

2022年3月24日